**南开大学关于规范实验气体采购的通知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落实教育部、天津市部署，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室气体钢瓶安全管理，系统、深入解决实验室气体钢瓶安全隐患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实验室设备处委托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完成了“南开大学2019-2021年度实验气体供应及钢瓶维保服务（NK2019D016F）”项目招标，此次中标供应商为：**东润气体销售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；液化空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；天津泰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；天津浩伦气体有限公司；天津市百思达气体有限公司；天津市六方工业气体经销有限公司；天津市贞好科技有限公司。**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学校对供应商钢瓶质量，钢瓶检验，钢瓶安全附件配备，安全运输，用气咨询与服务，实验气体价格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**上次中标供应商，此次未参与投标或未能中标的供应商：天津盛唐气体有限公司；天津市东祥特种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；天津环宇气体有限公司。以上三家企业，今后两年内不能在南开大学销售实验气体。**

**为保障实验室钢瓶安全，规范实验室气体采购，自2019年4月28日起，请各实验室务必遵守以下规范：**

1. 实验气体只能在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（简称：试剂平台），通过以上7家中标气体供应商采购，具体参照《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南开大学实验试剂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**严禁自购或线下采购！**
2. 实验室须确认钢瓶完好，漆色准确清晰，钢瓶帽（或钢瓶箍）、胶圈、手轮配备齐全，气体品种、含量等信息明确且有检验合格证方可接收；如果钢瓶存在安全隐患、缺少安全附件等，实验室须拒收；如供应商拒不同意，气体存在质量问题、服务态度差，可写明情况（最好提供照片等证据）交至学院；也可电话向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投诉。**若实验室不认真检查，接收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，按照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处理。**
3. **合同服务期内，所有钢瓶全部免费使用，请勿采购气体钢瓶，请勿缴纳押金。**
4. 使用氢气、乙炔、甲烷、氨气、一氧化碳等危险气体，最好选择纯度、质量有保证的供应商；能够使用氢气发生器替代的，尽量替代（学校可支持）；小瓶气体可满足需要的，尽量使用小瓶气体。
5. 实验室现有气体钢瓶处理方式：

A.现有气体钢瓶为中标企业的钢瓶，按照原方式正常使用（无安全附件的，要求配备安全附件，主要涉及液化空气、百思达两家公司）；

B.实验室自有钢瓶为合格钢瓶，经中标企业检验合格可继续使用的，由中标企业周转使用（钢瓶所有权仍归实验室所有，请保留证据）；钢瓶老旧存在安全隐患，无法继续使用的请中标供应商免费协助报废。

**C.实验室须做好钢瓶管理，避免因钢瓶归属问题导致纠纷。**现有钢瓶为非中标供应商的（含环宇、东祥、盛唐），请在气体用完后退回原厂家，2019年6月30日前须清理完毕；未付款订单请在2019年5月31日前付款。2019年5月1日后，实验室不得再有未中标企业的气体钢瓶（环宇、东祥、盛唐的钢瓶可使用至2019年6月30日）。否则因气体钢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。

1. 务必做好实验气体技术安全管理。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管理，避免泄漏、燃爆；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操作人员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使用燃爆气体应避免静电危害；连接后应检验是否漏气。温度升高，高压气体钢瓶严禁放在南侧靠窗位置，避免曝晒，远离加热设备、危险化学品存放。

实验室设备处 技术安全科电话：23508119 八里台

 85358119 津 南

附件：南开大学2019-2021年实验气体供应商联系方式及价格表

 **实验室设备处**

 **2019年4月29日**